

2023 年度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选取 2023 年度“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市城管局制定的工作方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协助评价工作。本次评价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评估、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等相结合的方式方法，围绕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全过程开展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有序推动全市环境卫生重点工作、重点道路精细化管理、环卫设施新建、改造及品质化提升等工作任务的完成；有效提升我市环卫作业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水平；有力推进环卫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市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为解决我市环卫经费投入不足，缺口较大的问题，根据穗市长会纪〔2017〕25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新一轮环卫专项补助经费分配方案及 2018 年分配结果

的请示》（穗城管报〔2019〕10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新一轮环卫专项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市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城管〔2019〕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建〔2022〕90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下达2023年对区城管事业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穗城管〔2023〕8号）等文件，从2015年开始，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连续3年新增1.4亿至1.69亿环卫专项补助经费，以加大市财政对各区环卫工作的支持。2017年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穗市长会纪〔2017〕25号）同意继续保留。2019年，市城管局按照基础性补助、激励性补助、重点区域保障补助三个主要板块制定的分配方案（2018-2020年）经广州市政府审定后实施。2021至2023年，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继续保留该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强化我市环卫保洁工作。

城市环境卫生是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之一，是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最直观的标志之一。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内涵的丰富和人民群众对于人居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环卫行业原有的粗放型管理模式已经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作为实际管理人口超过2,000万的超大城市，近年来广州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建立起全域覆盖、无缝隙

管理、高质量保洁的长效管理体制，助力城市治理实现新跨越。

市城管局对各区转移支付环卫专项补助经费，推进完成全市环境卫生重点工作、重点道路精细化管理、环卫设施新建、改造及品质化提升等工作任务，旨在提升我市环卫作业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水平，实现环卫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市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2023 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4,110 万元，转移支付全市 11 区，各区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9,254.30 万元，执行率 65.59%。转移支付至各区资金预算金额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 2023 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预算汇总表

行政区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越秀	1,673	1615.53	96.56%
海珠	1,414	969.59	65.51%
荔湾	1,100	900	81.82%
天河	1,219	994.79	81.61%
白云	2,255	993.3	44.05%
黄埔	938	489.47	52.18%
花都	1,253	1,233.90	98.50%
番禺	997	687.4	68.90%

南沙	728	296.34	40.71%
从化	1,448	258.08	17.82%
增城	1,085	815.9	75%
金额合计	14,110	9,254.30	65.59%

（三）项目政策依据

过去十年，广州环境卫生质量每年一个台阶，在循序渐进中稳步提升。广州市环卫管理遵循一系列法规和管理办法，确保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进行。

1. 推动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社会化服务，逐步实现环卫作业标准化和精细化。

2013年7月8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环卫作业项目的招投标管理、作业质量监管、劳动保障监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以提高监管水平和作业质量，维护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2018年11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¹，旨在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环卫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并指导各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职责。

为加强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2020年广州市修订了《广州市市

¹ 穗府办规〔2018〕25号文于2023年12月31日失效，2024年2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再次印发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进一步保障我市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

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落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等相关责任；修订了《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河道、河涌、湖泊等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责任，包括岸线、公厕、垃圾中转站等设施的管理；修订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为垃圾分类提供法规支持，明确了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2021 年，市城管局制定了《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围绕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等环卫工作的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明确详细、规范、细致的标准和要求。在全市重点区域，采取“车车组合”“人机结合”“保洁工具组合”等作业模式，实行精细化、网格化的“绣花式”管理。为推动“10 路 10 场”高标准示范区域和 50 条环卫保洁精细化重点道路作业管理，在全市重点打造一批可感知可观摩可推广的“精品示范路场”，2022 年市城管局印发《广州市“10 路 10 场”高标准示范区域和 50 条环卫保洁精细化重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管理一览表的通知》（穗城管〔2022〕569 号），进一步规范作业内容、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规定、作业标准“五要素”，将标准要求从“一本书”变成“一张图”，便于各区、各环卫作业单位操作掌握及组织实施。

2. 锚定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新目标，全面开启美丽广州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广州建设的关键期。《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广州要建设为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广州，成为美丽中国样本城市。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卫管理**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穗城管〔**2023**〕**114**号），**2023**年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将按照消除痛点、补齐短板、提升品质、健全机制、长效治理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主要工作要点包含：（一）全面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高标准环境卫生精品区；持续推进环卫精细化保洁作业；持续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洁行动；持续推进城中村和内街巷环境卫生巩固提升；全面完成重要环卫保障任务。（二）全面规范垃圾分类收运秩序，促进我市低碳城市建设。全面深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全面规范一般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全面推进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收运秩序治理；进一步改善收运车辆车容车貌；进一步完善农村垃圾收

运体系。（三）全面提升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面完成“厕所革命”提升任务；大力推进环卫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全面规范公建配套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大力整治环卫设施管理问题。（四）全面夯实环卫工作基础，推动环卫工作迈上新台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规范环卫作业质量的巡检考评；进一步完善环卫规范标准体系；全面推进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2023 年绩效目标

2023 年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二）2023 年绩效指标

2023 年，项目共设置过程指标 2 个，产出指标 7 个，效益指标 2 个，详见下表：

表 2-1 2023 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完成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65.59%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 期值	指标完成情况
				查、监控、督促整改。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城市环境卫生评价年度 得分率	≥80%	86.9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检查 发现问题处理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压缩站检查发现问题处 理率	≥90%	100%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环卫卫生保障 交办工作处置率	≥90%	10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交 办工作及时处理率	≥95%	10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臭 气扰民等环境投诉及时 处理数量	≥95%	100%
	质量指标	环卫公厕检查交办问题 整改率	≥95%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环卫作业发生风险	不发生重特 大安全生产 事故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 期值	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环境卫生领域重复重点 舆情投诉办理满意度	不满意度 ≤20%	及时回复相关投诉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确认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合法，并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分析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情况，评价“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的投入，对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卫作业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水平是否有效；及时总结专项资金使用经验，分析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的意见或建议，促进市城管局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政策法规、项目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详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依据

类型	序号	名称
政策法规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类型	序号	名称
	4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5	《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6	《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决策及过程依据	1	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工作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2	资金提请审定文件、资金划拨文件
	3	年度预算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年度预算支出明细表
	4	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监测评估、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等报告
	5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项目绩效依据	1	与项目实施相关产出内容(环卫保洁机械化水平的提升、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各区重点环卫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
	2	项目产出所达到的技术参数、质量状况、等级标准等
	3	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受益范围
	4	项目实施完成后对行业、技术、社会等产生的影响
	5	相关群体满意度(包括主要受益群体、次要受益群体等)项目可持续性条件及完善状况
其他依据	1	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	项目执行单位概况、编制、职能职责、项目执行的组织安排情

类型	序号	名称
		况等
	3	评价工作组现场访谈、勘验及回收的调查问卷等
	4	项目库资料
	5	根据资金特点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三）评价实施过程

1. 总体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初步绩效评价意见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修改提交评价报告终稿和资料移交等阶段。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间如下：

表 3-2 总体绩效评价过程情况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制定实施方案	组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发出资料清单，启动绩效管理资料收集工作。	6 月 11 日
	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确认，出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并征求被评单位对方案的意见，完成评价方案正式发文。	6 月 12 日
开展评价工作	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及项目相关的满意度调	6 月 13 日-6 月

	查。	17 日
初审绩效评价 意见征求意见	出具项目初步绩效评价意见。	6 月 18 日
	组织召开甲方、专家、项目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会议，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初审绩效评价意见，并评定评价项目得分、绩效等级。	6 月 19 日
	出具项目绩效评价初稿。	6 月 20 日
评价报告初稿	绩效评价初稿征求意见。	6 月 20 日
征求意见，修	按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文本。	6 月 25 日
改提交评价报 告终稿	修改后的文件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确认后完成送审终稿。	6 月 27 日
资料移交	整理评价过程中的所有项目资料，按要求移交、归档保存。	8 月 10 日前

2. 满意度调查完成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重点对象计划分布在全市各行政区。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问卷方式开展，对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惠及市民群众和环卫工人、业务主管部门和政策执行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664 份，其中各区市民问卷 125 份，各区环卫工人问卷 491 份，各区城管局及镇街实施单位问卷 48 份。

3. 现场勘验完成情况。

综合考虑项目涉及资金量以及时间、地点安排的合理性，现场勘验选取了白云区（预算金额 2,255 万元）、越秀

区（预算金额 **1,673** 万元）、海珠区（预算金额 **1,414** 万元）、天河区（预算金额 **1,219** 万元）四个行政区进行核查。了解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情况、财务管理和事项管理基本制度规范及要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和项目效果情况、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同时针对书面材料进行沟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两个方面，考察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9.5** 分，得分率为 **97.5%**。

（1）项目立项

根据穗市长会纪〔**2017**〕**25**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新一轮环卫专项补助经费分配方案及**2018**年分配结果的请示》（穗城管报〔**2019**〕**10**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新一轮环卫专项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市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城管〔**2019**〕**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建〔**2022**〕**90**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下达**2023**年对

区城管事业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穗城管〔2023〕8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等文件，项目实施有较为充分的依据，绩效目标与资金特点、支出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与任务清单中的建设任务关联性不足，如公厕改造数量、新建压缩站数量完成情况等未有绩效指标体现，扣0.5分。

2020年起，市城管局陆续修订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出台了《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10路10场”高标准示范区域和50条环卫保洁精细化重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管理一览表》等规范要求。根据我市年度环境卫生工作重点，以及各区环卫工作计划需求，结合全市重点区域环卫保障等工作，市城管局每年制定差异化的环卫专项补助经费分配方案，将近年来提出的新标准、新要求 and 广州市环卫工作阶段性目标融入“年度重点环卫工作任务”。

（2）资金落实

2022年12月5日，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建〔2022〕90号）。根据各区关于

2023 年城管口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现场评价了解，“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等两个方面分析，考察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制度制定、制度执行、监管情况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7.47 分，得分率为 87.34%。

（1）资金管理

根据各区关于 2023 年城管口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现场评价了解，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14,110 万元，转移支付全市 11 区，各区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9,254.30 万元，执行率 65.59%。

根据现场查阅资料情况，白云区荷塘月色压缩站项目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署改造承包合同，2023 年 9 月已经竣工验收，但截至 2023 年底都未支付工程款，存在支付滞后；天河区高压冲洗车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立项，11 月签署采购合同，12 月未来得及办理支付手续，故 2023 年度未成功支付采购费用。以上两项存在支出不及时的问题，暂无发现资金支出不规范的情况。

（2）事项管理

本项目属于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执行《广州市市对区财

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 修订版）。市城管局印发《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方案（**2022** 年修订）》、广州市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项目相关行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行性。

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评价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均有按照相关文件及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过程资料齐全；资金使用过程中能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如市城管局开展 **2023** 年度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对各区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评价、暗检、民意调查、年终资料审查等计分评价，信息公开及时主动，有效促进工作。但各区经费用途的调整为区级层面的调整请示为主，资金调整在区级批准同意后，区城管局未及时向市城管局报备，扣 **0.5**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等两个方面分析，考察成本控制、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为 **34.5** 分，得分率为 **98.57%**。

（1）经济性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建〔**2022**〕**90** 号）

印发后，市城管局下达 **2023** 年对区城管事业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至各区城管局，各区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相关设备采购公厕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均通过招标或询价的程序择优选择承包商，暂无发现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效率性

根据现场查阅资料情况，抽样评价的四个行政区均按要求完成了任务清单。如“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工作经费”支出，**2023** 年环卫工人体检率全面覆盖，完成率 **100%**。现场询问了工人有关健康体检、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学习情况，发现均有落实。

各区的转移支付经费全部按照规定的用途，用于环卫保洁工作提升，各区持续做好环卫作业保障，区城管部门加强巡查督导，做好各项专项检查的整改和跟踪，完成市城管局交办的任务。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评价了解，海珠区龙凤街道实施的工业大道内环路桥底和南田路垃圾收运点升级项目均是由于选址困难而取消实施，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0.5** 分。

2. 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发展、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分析，考察成本控制、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城市整洁程度、案件处理效率、实施部门满意度、环卫作业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4.05**

分，得分率为 **96.21%**。

（1）社会效益

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评价了解，各区按照《广州市城中村和内街巷环境卫生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要求，建立常态化保洁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城中村和内街巷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市城管局每月对全市城中村卫生状况进行覆盖检查、问题交办、督促整改，检查评价结果纳入局每月综合考评。结合现场勘验，评价现场路面干净整洁、公厕、垃圾桶、垃圾站等环卫设施整洁并维护较好。

（2）可持续性影响

本项目经费对弥补区环卫保洁经费不足、保障环卫工人权益、保障重点环卫工作任务、巩固提升“城中村”环境卫生、新改建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环卫公厕等工作有重大支撑作用，推动各项环卫重点任务逐年有新突破。本项目在政策制定、组织实施、人员安排等方面具备一定可持续性，如 **2023** 年新建改造 **217** 座公厕、**28** 座垃圾压缩站、**337** 座垃圾收集站（点），全市环卫基础设施不断得到补充完善和提升。

（3）满意度

2023 年，市城管局及各区和街道主管部门针对环境卫生领域的重复重点舆情投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升市民的满意度和生活环境卫生品质。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

次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664** 份,其中各区市民问卷 **125** 份,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整体满意率为 **96.8%**; 各区环卫工人问卷 **491** 份, 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整体满意率为 **72.71%**; 各区城管局及镇街实施单位问卷 **48** 份, 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整体满意率为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023 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定为：
95.52 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 5-1 得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立项	13.5	96.43%
2	资金落实	6	100.00%
3	资金管理	5.97	74.60%
4	事项管理	11.5	95.83%
5	经济性	6	100.00%
6	效率性	28.5	98.28%
7	社会效益	10	100.00%
8	可持续性发展	5	100.00%
9	满意度	9.05	90.53%
合计		95.52	95.52%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成功打造 100 个“环境卫生精品区”。持续巩固“10 路 10 场”和 50 条重点道路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将 40 个重点保障点位增加纳入精品区范围，市城管局组织各区进行交叉检查，结合日常巡查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在全市打造了 100 个“环境卫生精品区”，进一步扩大了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的范围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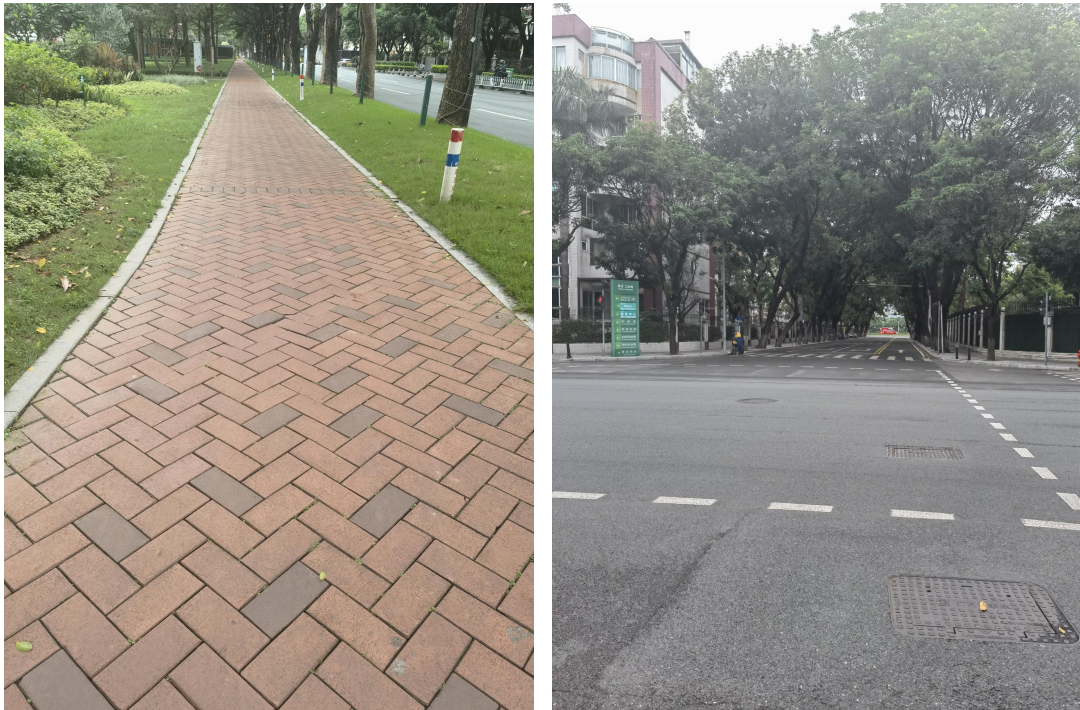


图 6-1 越秀区重点保障区域（二沙岛）保洁效果照片

2.组织城中村和内街巷环卫专项督导。市城管局作为主管部门继续发挥好定期专项检查督导作用，加强城中村环境卫生巡查督导，每月对全市城中村卫生状况进行覆盖检查并进行排名、问题分析，检查评价结果纳入局每月综合考评，市本级 2023 年共检查城中村 3,412 个次，及时发现、交办问题 35,750 宗，按时整改率 100%。

3.统筹做好重大活动市容环卫秩序保障。市城管局年初印发《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广交会等重大活动市容环境秩序提升工作方案》，健全重大活动保障机制，成立**9**个督导小组，全力做好巩固复审和各类重大活动市容环境卫生秩序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了文明城市创建、广交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保障，我市的市容环境秩序受到了国家领导肯定，多次得到省、市领导的表扬；顺利完成了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修改后第一次复审的各项工作。据统计，**2023**年度各区共保障重大活动**385**个次。

（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秩序不断规范

1.垃圾分类收运管理不断强化。市城管局对《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车辆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构建完善收运车辆设备管理体系，逐步实现“统一外观标识、统一编号管理”。更新小型收集车辆设备，积极配合交管部门淘汰人力三轮车，安排一定比例的环卫补助经费用于收集工具的更新，大力推广新能源环卫车辆的使用。强化作业过程监督，将密闭运输和“桶车一色”纳入垃圾分类检查，委托第三方对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过程开展常态化巡查，按照不同垃圾类型分类设置集中收运点，建立“专桶专用、专车专装、桶车一色”的垃圾收运作业模式。

2.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持续提升。结合交管部门管理要求，大力支持各街镇按要求规范配置前端垃圾收集车辆，淘汰人力三轮收运车，推广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积极配合市交通拥堵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高峰时段路面巡查，坚决纠治违规占道作业行为事件；采取定期检查和动态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督查督办和车辆 IC 卡停卡管理为抓手，对车容车貌不整、跑冒滴漏、高峰时段作业等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进一步规范收运车辆作业管理。今年以来，全市定期检查车辆 **12,662** 台次，设卡设点检查 **107,413** 台次，路面巡查抽查 **7,575** 台次，督办车辆 **2,575** 台次，停卡 **212** 台次。

3.农村垃圾收运体系提升行动成效明显。结合省、市“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安排，市城管局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水平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创新性地建立农村收集转运点等级管理机制，提升建设管理标准要求，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标准，鼓励各镇街、村社结合实际将投放点、宣传点、资源回收点、环卫驿站、公厕等设施配套建设、融合使用管理，全年确认了 **179** 个具有示范性、**773** 个达到“二类”良好标准以上的点位。指导花都区

新建 124 座农村收集转运点，基本做到了农村垃圾不落地、集中转运无臭气、每日清运不积存。

（三）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品质不断提升

1.“厕所革命”取得新成效。为积极推动“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计划，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安排公厕新建和改造提升补助经费，其中，2021 年 685 万元、2022 年 1,200 万元、2023 年 784 万元。截至目前，全市共完成 1,478 座公厕建设任务，有效解决了市民群众的如厕问题；共 1,752 座环卫公厕配置了公厕“七小件”，758 座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92%的公厕男女厕位比例达到 2:3 以上，公厕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90%，735 座环卫公厕通过采取在室内摆放绿色植物、挂装文化饰品和播放轻音乐等措施，进一步营造了温馨、舒适的如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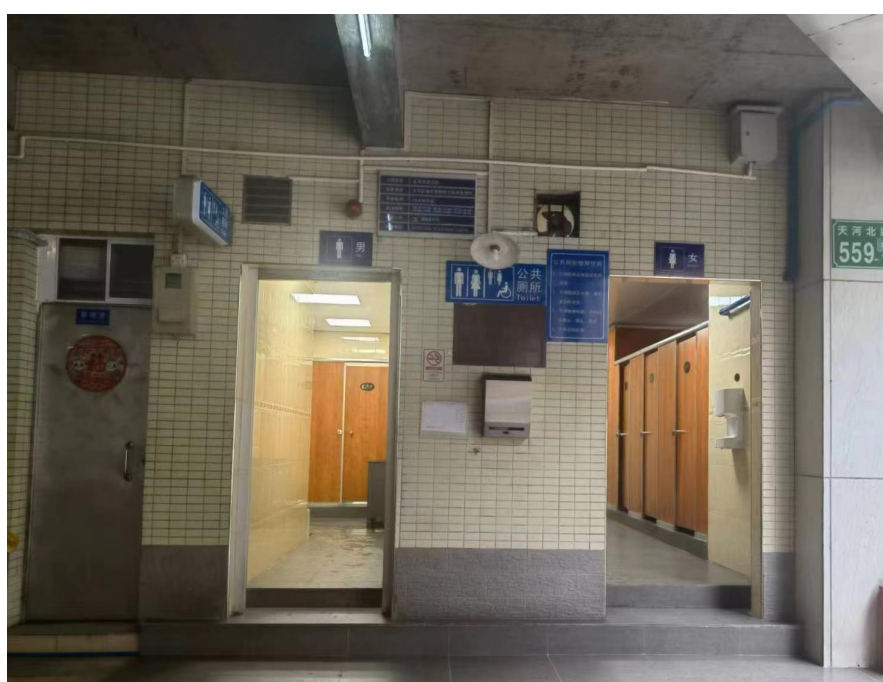


图 6-2 天河区天河北路公共卫生间升级改造后现状照片

2.环卫设施建设有了新进展。2023 年全市共完成新建 9 座垃圾压缩站、162 座垃圾收集站（点）、55 座环卫公厕、2 座环卫停车场、57 个“两网融合”网点和升级改造 19 座垃圾压缩站、175 座垃圾收集站（点）、162 座环卫公厕、1 座环卫停车场、14 个“两网融合”网点等建设任务。



图 6-3 海珠区龙凤街道垃圾收运点升级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3.环卫设施质量品质有了新提升。2023 年度继续积极开展“小设施、大师做”活动，使环卫设施外形美观，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功能设施得到提升，消毒、除臭、清洗和污水净化等设施设备配置更加完善，其中 97 座垃圾压缩站安装了负压除臭设备，占比 27.7%，67 座垃圾压缩站安装了清洗和污水净化设备，占比 19.2%。信息化建设水平得到提升，智能监控、智能监测、智能冲洗等信息化设备手段不断应用于环卫设施建设。有 127 座垃圾压缩站安装了监控设备、97 座安装了氨氮和二氧化硫等空气质量监测设备，3 座垃圾压缩站安装了洗桶和洗车设备。

七、存在的问题

（一）转移支付镇街资金下达较晚，支出进度不佳。

本次评价对白云、天河、海珠、越秀四个区开展现场勘验，对于支出率较低的情况，调研了解到原因主要由于镇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难以在当年完成验收和资金支出，影响了当年的资金支出进度。以白云区为例，白云区**2023**年度向镇街转移支付的资金前后分四次下达，最后一次在**9月8日**发函下达**200**万元至同德街、江高镇用于压缩站设备升级改造，资金下达通知发布后镇街开始进行设备采购招标或询价程序，**11**月完成设备采购与合同签署，当年仅能支付预付款和代理费总计**60.9**万元，造成该项目的当年支出率仅**30%**，该项目**2024**年度已经完成支付。

（二）项目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市城管局向各区下达转移支付任务清单的绩效指标主要有各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卫生评价年度得分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检查发现问题处理率、压缩站检查发现问题处理率等九项指标，该九项指标均侧重于环卫工作效果，考核评价年度内的环卫工作整体成效，与任务清单中的建设任务关联性不大，如公厕改造数量、新建压缩站数量完成情况等。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各区资金使用单位应将转移支付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并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而在区级层面，天河区对市级转移支付

资金设置的绩效指标仅有三项，分别是省市资金任务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性和支出的合规性，未体现出市局下达的九项指标要求，也未能体现任务的完成情况；同时现场核查发现，区公共卫生间管理所科目明细账标注经费项目文号有误，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三）选址难等影响环卫设施建设的问题仍待解决

环卫垃圾桶和环卫工人工具的有序存放直接体现城市管理是否精细化和规范化，确保环卫工作的高效运转。广州市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超 2 万吨，对于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规范化建设需求很大。在海珠区的现场勘验中发现，非主要街道的收集点仍有大部分采用简单的临时围蔽、绿布覆盖等方式解决环卫垃圾桶裸露的居民投诉问题，工业大道内环路桥底和南田路垃圾收运点升级项目均是由于选址困难而取消实施，一方面全区仍有 170 余座临时收集点需改造升级，另一方面收集点选址难报批难的问题又将长期存在，制约着环卫设施的提质升级，影响周边的人居环境。

八、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项目的提前谋划

一方面，对于后续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要更加重视因地制宜，加强对各区环卫领域项目需求情况的摸查，如环卫设备采购、压缩站改造等，了解各区实际需求，确保资金投向的精准性。另一方面，区城管局应加强转移资金项目的提前

谋划和安排，做好区级资金和市级转移资金的统筹管理，对于城管口的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探索设立项目库，优先安排项目库中的项目，并做好项目库的动态管理。

（二）重视绩效管理，各级需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

要以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为抓手，强化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意识。一方面，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转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全面、系统、规范、合理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设置与年度任务清单相对应的绩效目标和产出指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建议市城管局定期组织政府投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培训，逐步提高各区各镇街相关实施部门基层人员的管理能力。

（三）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落实环卫设施提质升级

要继续做好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工作，做好主次干道保洁洒水作业、重点道路及区域等各专项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重点任务下达。区城管局建立环卫设施提质升级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定期巡查、维护保养、更新改造等，确保环卫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各区应重视城市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的环卫设施规划升级，逐步减少分散的临时收集点和垃圾桶点，拉平全市标准线，补齐城市环境卫生短板，做好背街小巷的“里

子”功夫。

九、相关附件

附件 1-1：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管理部分)

附件 1-2：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结果部分)

附件 1-1：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管理部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4	论证决策	3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专项补助经费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评价要点： 经费设立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关于环卫保洁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
				立项程序	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	专项补助经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补助经费立项依据和论证过程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论证过程情况，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市城管局对项目申报资料规范，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依据立项材料判断，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注：上述要点若存在不完全符合的情况，可酌情扣分。	2	/
						完整性	2	反映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即	评价要点： 1.绩效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	1.5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与任务清单中的建设任务关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阶段性目标，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体现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得 1 分； 注：上述要点若存在不完全符合的情况，可酌情扣分。		联性不足，如公厕改造数量、新建压缩站数量完成情况等未有绩效指标体现，拟扣 0.5 分。
						可衡量性	2	反映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评价要点：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目标设置合理的得 1 分； 2. 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在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上述情况符合的，得 1 分； 注：上述要点若存在不完全符合的情况，可酌情扣分。	2	/
				保障措施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反映工作推进计划性和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制定了完善的、完成程度可衡量的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进度计划，得 1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与当地项目情	3	/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况相适应，得1分； 3.提供相关引导或服务的，得1分。 注：上述要点若存在不完全符合的情况，可酌情扣分。		
		资金落实	6	资金到位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指标得分=实际到位金额/预算资金*10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下达到各区级业务部门的资金。 预算资金：指市级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总额。	2	/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反映资金在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 指标得分=Σ(及时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权重)*100%*分值。 及时到位资金：指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到各区级业务部门的资金； 预算资金：指市级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总额。	2	/
				资金	2	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预算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	评价要点： 1.根据相关规定，转移支付资	2	/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配		性		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金预算编制时应细化至各区，细化至各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资金支出分配依据（调整程序）是否充分或合理，得 1 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支付	6	预算执行率	3	实际支出的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分析专项补助经费目标已经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指标得分= $(\sum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sum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text{分值}$ 。 实际支出资金：指实际支出到计划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到业务部门的资金。	1.97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14,110 万元，转移支付全市 11 区，各区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9,254.30 万元，执行率 65.59% 。
						资金支出及时率	3	反映资金支出的及时情况，分析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资金在符合支出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支出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笔资金未按时支付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2	根据现场查阅资料情况，白云区荷塘月色压缩站项目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署改造承包合同， 2023 年 9 月已经竣工验收，但截止 2023 年底都未支付工程款，存在支付滞后和沉淀问题；天河区高压冲洗车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立项， 11 月签署采购合同， 12 月未来得及办理支付手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续，故 2023 年度未成功支付采购费用。拟扣 1 分。
				支出规范性	2	支出规范性	2	专项补助经费拨付程序和手续是否规范、使用用途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或者合同约定的内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
		事项管理	12	制度制定	2	制度完整性	2	评价专项补助经费相关配套政策或制度的完整性。	评价要点： 相关配套政策或制度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
				制度执行	6	项目实施程序	3	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按照相关文件及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立项文件、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报建资料、验收报告、技术鉴定、造价审核等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3 分，	3	/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否则酌情扣分；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实施。	评价要点： 1.各区涉及项目调整时手续完备，得 1.5 分； 2.项目管理层面的执行，区级单位对实施单位的要求，如关于绩效评价的执行等情况，有效响应的 1.5 分。 注：上述要点若存在不完全符合的情况，可酌情扣分。	2.5	各区经费用途的调整为区级层面的调整请示为主，资金调整在区级获批同意后未及时向市城管局报备，拟扣 0.5 分。
				监管情况	4	信息公开	2	考核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得 2 分，不及时得 1 分，应该公开而未公开得 0 分。	2	/
						监管有效性	2	专项补助经费发放和使用的各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市级业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各区业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工作的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1	2	/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		40		/	40	/	40	/	/	36.97	/

附件 1-2：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结果部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经济性	6	成本控制	6	成本控制	6	考核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市级业务部门对区级上报的预算申请进行了合理的统筹和控制，得 2 分； 2.区级业务部门对镇街上报的预算申请进行了合理的统筹和控制，得 2 分。 注：上述要点若存在不完全符合的情况，可酌情扣分。	6	/
		效率性	29	产出数量	12	项目完成率	6	反映项目的完成数量是否达标的情况。以抽样评价的区为核算基础。	评价要点： 指标得分=（实际项目产出数/计划项目产出数）*100%*分值； 实际产出数：2023 年度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补助申请或相关申报材料、实施计划、当年绩效目标等所列的项目数量。	6	/
						培训人次/场次	6	用以反映对环卫工人的健康体检、购买保险、技能培训、安全	指标得分=（实际开展场次或人次/计划开展场次或人次）×100%×分值； 实际场次或人次：2023 年度	6	/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教育等的开展情况。以抽样评价区为核算基础。	内按计划完成的人次或场次；计划场次或人次：当年任务、资金分配方案、当年绩效目标等确定的 2023 年度计划人次或场次；以抽样区的开展情况评价本指标。		
				产出质量	11	项目质量达标率	5	工程项目完成的质量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现场勘验或工程相关材料，验收合格，并无明显质量问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
						补助资金精确使用	6	用以反映补助经费下拨、分配的合规性。以抽样评价项目为核算基础。	评价要点： 补助下拨、分配符合国家政策，对象精准、标准合规，信息完整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例资金超范围拨付、资金投向不合规、补助对象不符合要求等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抽样项目为核算基础。具体可包括工程建	评价要点： 项目按时完成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5.5	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评价了解，海珠区龙凤街道实施的工业大道内环路桥底和南田路垃圾收运点升级项目均是由于选址困难而取消实施，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设项目是否按期完工、环卫工人权益是否按时保障到位等。			项目完成及时性拟扣 0.5分。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督检查结果	5	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督检查结果	5	通过定期的监督检查的情况	评价要点： 各区通过定期的环境卫生质量监督检查，检查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对于检查提出问题及时整改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
				城市整洁程度	5	城市整洁程度	5	通过现场评价道路路面整洁度、环卫设施整洁度等指标来衡量。	评价要点： 评价现场路面干净整洁、公厕、垃圾桶、垃圾站等环卫设施整洁并维护较好，得满分，否则发现酌情扣分。	5	/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持续发展	5	案件处理效率	5	环境卫生领域重复重点舆情投诉处理率	5	结 案 率 达 到 90%以上，反映环卫问题处理的及时性和效率	评价要点： 指标得分：结案率大于等于90%为本项满分分值，本项得分=23 年度投诉处理结案率（%）/(90%)*分值	5	/
		满意度	3	实施部门满意度	3	实施部门满意度	3	评估补助资金使用的各区主管部门、实施部门对资金实现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评价要点： 指标得分：本项得分=评价为满意以上的问卷分数/总问卷数量*分值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各区域管局及镇街实施单位问卷 48 份，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整体满意率为 100%。
			3	环卫作业人员满意度	3	环卫作业人员满意度	3	评估环卫工人对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面的满意程度，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评价要点： 指标得分：本项得分=评价为满意以上的问卷分数/总问卷数量*分值	2.18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各区环卫工人问卷 491 份，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整体满意率为 72.71%。
			4	社会公众满意	4	社会公众满意	4	通过调查或问卷形式，了解居民	评价要点： 指标得分：本项得分=评价为	3.87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各区市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众满意度		度		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满意以上的问卷分数/总问卷数量*分值		民问卷 125 份，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整体满意率为 96.8%
合计		60		/	60	/	60	/	/	58.55	/